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　保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楊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46號、115年度執更字第10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凱翔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具保人即被告楊凱翔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獲釋放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同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同法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繳納保證金額後，已獲釋放，嗣被告因該案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拘役30日確定；被告另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交簡字第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上開二案有期徒刑部分，嗣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55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等情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足憑。

（二）本案經送執行後（115年度執更字第1083號），被告於115年6月16日上午9時10分經聲請人合法傳喚，並未遵期到案執行，聲請人復核發拘票命警至被告住、居所執行拘提，惟均無所獲，且被告現亦無在監或在押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通知、送達證書、拘票及拘提報告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本件聲請自屬有據，爰依法裁定沒入被告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子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珊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